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王昭人

電話：03-3322101#7525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cjia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50022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意介聘至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及旭光高中附屬國中部之專任輔導教師，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至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請欲參加介聘之專任輔導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依據南投縣政府105年3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50059092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